



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

INTERNATIONAL GENERAL CHINESE HERBALISTS
AND MEDICINE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TD.

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(一) 引言

中國醫藥源遠流長，是經數千年綿綿不絕的傳統文化發展出來。用藥理論基於陰陽配合、法順自然，與西方醫藥理論迥異。惟本港掌管重要政策的官員，每以西方醫藥的管制方法及標準而視事，不符合中醫藥本身的特點，有違普羅大眾習慣的思維模式和中國的文化特點。

政府就去年十二月三日實施『中醫藥條例（549）章』內的中成藥（須註冊的）相關條文，主要是第 119 條及 129 條。來勢洶洶，業界措手不及，怨聲載道。

本會並非反對第 119 條等條款的落實，而是質疑政府的處事方式。政府漠視業界的困難，以西方醫藥思維，管制中醫中藥，有扼殺中醫藥界之嫌。

本會趁此機會，對《549 章》實施以來，業界所面對之問題，向貴委員會陳述，希望能聆聽及襄助。

(二) 業界面對的問題及建議

(1) 暫緩執法

(a) 原因

政府事前未與業界有效溝通，亦未作出過渡性安排，便倉卒執行中成藥須註冊的相關條文。政府只於去年十一月十一日、十八日及十九日，分別通知中成藥商、中醫師及市民，該些條例將於十二月三日生效。生效後，廠家存貨、醫師處方存藥、市民剩餘之家庭成藥，要立即銷毀，否則會被處兩年監禁及十萬元罰款（第 115 條）。

政府只提早不足一個月的時間，通知業界，使業界措手不及，中醫藥註冊條文倉卒生效，形同惡法！

(b) 建議

中醫藥須註冊的有關條文暫緩十一個月，與標籤條文的生效日（1.12.2011）一同執行，使業界未獲註冊的存貨能有效處理或促銷，減輕損失。同時利用這一年的時間，向中醫師及市民廣泛宣傳，使其得知銷售、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的嚴重性，以免誤墮法網。

(2) 協助中成藥的測試

(a) 原因

在去年七月底，共有 9,200 種中成藥獲得『過渡性註冊（HKP）』及約 3,500 種獲『非過渡性註冊（HKNT）』。第 549 章自執行以來，一直要求所有中成藥要通過藥驗才可以正式註冊。可是，本港的化驗所的規範較小，有些試驗能力有所不逮。在現存一萬二千多種成藥中，迄今只有十一種獲註冊，其中多為外地作檢的藥物，可見本地化驗所的能力不足。此外，化驗所收費高昂。動輒每只藥的試驗費要十萬元以上。需知，很多藥方都是小型診所或個體戶



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

INTERNATIONAL GENERAL CHINESE HERBALISTS
AND MEDICINE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TD.

的中醫師所有，他們的財力未足以支付高昂的檢費。使家傳秘方因經費不足而現實失傳。

(b) 提議

政府對經濟有困難的待檢成藥持有者，安排其製品往政府化驗所檢驗，酌收費用。一可支持業界，使賣方不致失傳，亦可透過化驗，取得經驗，向化驗所作出指導。使藥檢的速度加快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如政府化驗所未能承擔這檢驗工作，可考慮免息或低息貸款予待檢成藥持有者，紓解經濟困難。

(3) 服務承諾

(a) 原因

政府待己寬，律他嚴。政府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，警告業界待檢成藥持有者五年的測試期已過。在去年春，更出信恫嚇未遞交最後藥檢報告的成藥持有者，會被取消其成藥的註冊。可是，政府對申請註冊的審核，慢如蝸牛，例如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限日前一年（2008 年），有部分成藥始獲批臨時註冊，如何能在一年內提交所需最後報告？對申請藥廠的持過渡性牌照的中成藥製造商，亦以嚴苛及慢吞的處理手法應付，使製造商不勝其煩或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結業。迄今，本來有 350 間的過渡牌藥廠，無一獲發永久性牌照。

(b) 提議

政府要作出服務承諾，無論是成藥註冊、藥廠及倉庫的審批，都要設有時限，不能一拖再拖。

(三) 總結

中國醫方奇多，醫療價值高。持有者多是經濟能力不豐裕的中醫師，其中更是仁心仁術、贈醫施藥多年。如因經費問題或官僚誤事，致使賣方失傳，是很可惜的事。

為此，希望 主席能體察民情，促使政府能將有關註冊條文暫緩執法十一個月，協助中成藥測試、提供對業界的服務承諾、增加業界代表及民主性。

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

理事長 盧鼎儒

2011 年 1 月 8 日

